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的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建设“久吾膜材料与应用研创园项目”（以下简称“研创园项目”），贷款期限 5 年。公司拟以研创园项目的土地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研创园项目竣工后转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该笔贷款未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所有文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